肆、宣導資料

臺北市大安區109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宣導資料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民政課	**一、反毒、預防愛滋、自殺防治、家暴防治宣導** 1.別讓安非他命控制你：吸食安非他命常伴隨自殘與暴力的攻擊行為，甚至造成人格分裂，勇敢拒毒，別讓毒品操控你，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 2.預防愛滋，做好全面防護措施，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及水性潤滑液、不共用針具、稀釋液，不使用毒品、定期愛滋篩檢等。若有需要可洽詢免付費「1922」專線—便利民眾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3.全年無休的自殺防治守護者-安心專線0800-788-995改為「1925(依舊愛我)」，提供全年無休、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等議題。生活沒有過不了的難關，珍惜生命，擁抱希望！ 4.保護專線「113」，不分縣市、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提供家暴諮詢與通報。 **二、登革熱防疫宣導** 巡、倒、清、刷，動手清除積水容 器，讓病媒蚊無法繁殖，比靠噴藥滅蚊更有效。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三、防災宣導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四、全民國防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五、加強電氣使用安全 1、電器插頭保持清潔，避免灰塵堆積增加電阻抗造成異常發熱，導致電線走火。 2、如果配電盤的無熔線斷路器開關經常跳脫，有可能為過載現象，應立即找專業人員檢查。 3、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勿靠近報紙、衣物等易燃物。 4、勿使用電暖器烘乾棉被或衣物。 5、電熨斗使用完畢或暫時離開，要立即將插頭拔掉。 6、注意延長線不要被家具或重物壓住。 7、高耗電量的電器（冷暖氣機、烘乾機、微波爐、烤箱等）勿使用同一組插座。 8、勿用釘子、騎馬釘或訂書針將延長線或電線固定，這樣會使電線破損、發熱產生危險。 9、選用附有保護裝置的延長線，勿綑綁電線，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10、電線表皮如有破損、老化及斷裂等情形，應立即更換。 11、拔插頭時應握住插頭，不要直接拉扯電線，以避免內部銅線斷裂，電流通過造成過負荷產生高熱。 12、不用的電器應將插頭拔下避免發生危險。 **六、注意居家用火安全** 1、不在床上吸菸，避免睡著後菸蒂引燃床鋪引火上身。 2、要養成確實熄滅菸蒂的習慣，避免遺留火源釀成火災。 3、使用不燃、有寬度及深度、不易翻倒且可盛水的菸灰缸。 4、菸灰缸、神壇香灰、蚊香要隨時清理，避免微小火源引發火災。 5、神明桌香爐下方不可堆放可燃物，點香時避免火星掉落在可燃物上。 6、使用蠟燭需使用燭台並注意避免翻倒，蠟燭附近不可堆放如鞭炮、金紙等可燃物，神明桌建議使用 LED 電子蠟燭取代油燈或傳統蠟燭。 7、謹記「人離火熄」原則：瓦斯爐使用完畢或暫時離開，一定要隨手關閉瓦斯爐火，以免因食物煮焦乾燒而引起火災。 8、隨時清潔瓦斯爐具、排油煙機的油垢，避免油鍋起火時擴大延燒。 9、使用加裝安全裝置的瓦斯爐具（如熄火自動遮斷瓦斯安全裝置、防乾燒自動熄火安全裝置、油溫過熱防止安全裝置等）。 10、瓦斯使用完記得關閉，定期檢查瓦斯管線，避免管線鬆脫或老舊破損造成瓦斯外洩。 11、懷疑瓦斯外洩時請慢～慢打開門窗通風，千萬不能使用打火機或開關電源，因為任何小火花都可能引發氣爆；事後並請瓦斯供應商派安全技術人員檢測。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於11月實施 ，敬請支持。 普查3不2會：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不會詢問與普查表無關資料、不會要帳戶或存摺、會佩戴普查員證、會遞送致受訪戶函。

<table>
<tr><td>課室</td><td>宣 導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td></tr>
<tr><td>調解會</td><td>
<table>
<tr><td colspan="3">臺北市大安區 109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督導員宣導事項資料</td></tr>
<tr><td>課　室</td><td>宣導項目</td><td>宣 導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td></tr>
<tr><td rowspan="2">調解會</td><td>免費法律諮詢</td><td>本所調解委員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 時 30 至 11 時 30 分及每週二、四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之時段，特別委請執業律師，在本會為市民免費提供法律諮詢及疑難解答，歡迎里民多多利用。</td></tr>
<tr><td>有糾紛，找調解會</td><td>本所調解會已將各類聲請調解書格式及糾紛案例置於本所調解會專屬網頁，民眾不必親自到調解會索取聲請書表，即可上網下載。
請里辦公處宣導周知或請里幹事協助有需要的里民上網下載填寫。</td></tr>
</table>
</td></tr>
<tr><td>社會課</td><td>
一、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因家庭成員發生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與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之大安區居民，請向居住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承辦人：江允婷，2351-1711 分機 8407)
二、　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及第 40 條業經總統於 109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如下：
●第 12 條：新增「中低收入戶」保險費補助身分，由政府補助 70%(目前為 1,151 元)，被保險人自付 30%(目前為 494 元)。註：中低收入戶列為保險費補助對象，是從總統公布施行「當月」(即 109 年 6 月)起適用。
●第 40 條：放寬遺屬年金給付請領者工作收入上限，由「國保月投保金額(目前為 18,282 元)提高為「基本工資」(目前為 23,800 元)。
三、里鄰長健保
1.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里鄰長健保費調漲為 537 元。(身障中度 268 元、身障輕度 402 元)
2.無職業的新聘鄰長需投保者，請提供原單位轉出單，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費(需依本所出帳月份當場核定收費月份)。眷屬依附鄰長加保條件為：無職業的配偶、父母、就學或畢業退伍一年內的子女。眷屬同樣需要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費、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退伍令)。
四、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宣導
</td></tr>
</table>

課室

社會課

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者
108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
90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在家自行照顧者
經評估符合聘僱外看資格：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於109年6月30日前取得)
符合可聘僱外籍家庭看護之特定身障
項目重度(或極重度)或鑑定向度：
108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影本
更多資訊
請掃描QRcode 長照扣除額專區

課室	宣導內容及注意事項
兵役課	**宣導議題：戶役政管家 APP 訊息主動通知服務** 戶役政管家 APP 訊息主動通知服務自 109 年 3 月 2 日上線，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掃描 QRcode)，點選役政介面，登入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密碼等完成帳號建立，訊息通知包括主動推播訊息--「完成短期出境申請通知」、「徵兵檢查預告通知」、「徵兵檢查安排日期通知」、「徵兵檢查複檢日期通知」、「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通知」、「抽籤結果通知」、「徵集入營通知」等。